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	19.473 億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37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382 個，增幅為 6 個。	11.31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3.79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就業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8	157.9	160.5 (+1.6%)	174.2 (+8.5%)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宗旨

-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二零一五年，勞工處進行廣泛宣傳，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新制定的法定侍產假。勞工處亦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以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為重點的專題研討會，並推出一系列報章專輯，報道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模範個案，有關專輯亦已結集成書。勞工處亦首次為指定行業，即飲食業制定一套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實務指引。年內，勞工處開始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就業的僱傭措施，相關推廣活動包括播放新一輯宣傳短片及聲帶，以鼓勵僱用年長人士、向人力資源從業員傳達有關信息，以及派發宣傳品。

-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

-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 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 時間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76	367	360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64 083	63 551	63 5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5 832	14 441	14 5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15 241	13 962	13 9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1 182	10 260	10 2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3.4	73.5	73.4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38	103	103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1 160	1 054	1 1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26	134	13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繼續進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以及
- 推出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繼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綱領(2)：就業服務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50.7	954.9	853.8 (-10.6%)	913.9 (+7.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減少 4.3%)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為鼓勵僱主向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工作機會，「中年就業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擴展至兼職職位。勞工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啓用「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

10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填補該計劃的職位空缺。

11 此外，勞工處負責與外地經濟體系商討新訂和擴大工作假期計劃，並推廣有關計劃，讓本地更多青年人透過在外地生活及短暫工作，擴闊視野。

1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該計劃自二零一三年起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提出申請。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該計劃共有 306 154 宗申請(當中 122 207 宗屬個人申請)，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11.889 億元。

13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3%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3%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90% 職位空缺於 5 個工作天內展示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800	1 806	1 803	1 80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75 314	67 221	67 000
就業個案		151 536	148 347	148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 650	2 720	2 700
就業個案		2 464	2 401	2 450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Ω		7 753	6 741	7 0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 服務的青年人數目		74 288	73 394	72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2 843	2 775	2 8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1 166	1 052	1 100

Ω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零一三／一四計劃年度，以及二零一四／一五計劃年度的學員人數。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為持有高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在海外取得高學歷的本地居民和外地人才，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 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試驗計劃聘請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以及
- 跟進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全面檢討。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3.6	453.1	465.3 (+2.7%)	484.0 (+4.0%)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8%)

宗旨

15 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

簡介

16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相關的工作包括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印製指南和其他宣傳品。此外，勞工處會進行推廣探訪，鼓勵僱主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以消除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即時危害；或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以及檢控罔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並阻嚇同類罪行的發生。

17 勞工處會對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加強執法。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勞工處會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二零一五年，勞工處在多個方面開展特別執法行動，包括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

總目 90 – 勞工處

18 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了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有關人士對高處工作、電力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作，推出了一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購買適當的輕便工作台，藉以提升工人離地工作的安全。

19 勞工處在二零一五年繼續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此外，勞工處與職安局及相關職工會合作，向職業司機和零售業、飲食業及清潔業員工宣揚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信息。

20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14 700	124 907	130 173	114 7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505	524	450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60	5 837	5 994	4 86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762	4 748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58	1 055	1 03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2 040	2 047	2 106	2 040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5	24 δ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1 652	10 596 δ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	19	17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185	144 δ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5 661	22 385 δ	不適用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1.1	9.6 δ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4 758	15 046	15 0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0 961	32 812	33 000
檢控數目	2 709	2 684	2 70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3 011	3 145	3 100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2 164	21 592	22 0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925	1 973	2 0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421	506	51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197	3 438	3 400

δ 此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分析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總目 90 – 勞工處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程項目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以及
- 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	2016-1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9.2	352.1	351.2 (-0.3%)	375.2 (+6.8%)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6.6%)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3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4 處方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違例事項、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5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並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責任和權益。

26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7 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委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委員會的任期為 3 年，負責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推動公眾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以及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

28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為此，處方在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 6 次，播放關於僱用外傭的宣傳短片並派發資訊包。上述宣傳短片亦在其他公眾地方播放，讓更多外傭及僱主接觸到該資訊。此外，勞工處又不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加深外傭及僱主對其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另外，為協助外傭了解本身的權責及求助渠道，勞工處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並製作和派發其他宣傳品。處方又加強與有關駐港領事館合作以交流資訊，並出席有關領事館為外傭(特別是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向他們講解其僱傭權利以及受苛待時投訴／舉報的渠道。

29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到消除在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30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130 000	146 991	143 037#	147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780	777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計劃)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視察工作場所的總次數為 143 037 次，其中 14 512 個(10.1%)工作場所已上鎖，16 769 個(11.7%)已搬遷及 215 個(0.2%)沒有營運。

指標

	2014 (實際)	2015 (實際)	2016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477	544	540
檢控數目	1 663	1 903	1 9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3 494	45 884	46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3 917	51 917	52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2 544	3 227	3 200
調查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個案數目	60	62	60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
- 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及促進公眾對工時政策認識的工作；以及
- 引入實務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職業介紹所，包括提供外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46.8	157.9	160.5	174.2
(2) 就業服務	850.7	954.9	853.8	913.9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33.6	453.1	465.3	484.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329.2	352.1	351.2	375.2
	1,760.3	1,918.0	1,830.8	1,947.3
			(-4.5%)	(+6.4%)

(或較 2015-16 原來
預算增加 1.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0 萬元(8.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設 2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10 萬元(7.0%)，主要由於各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37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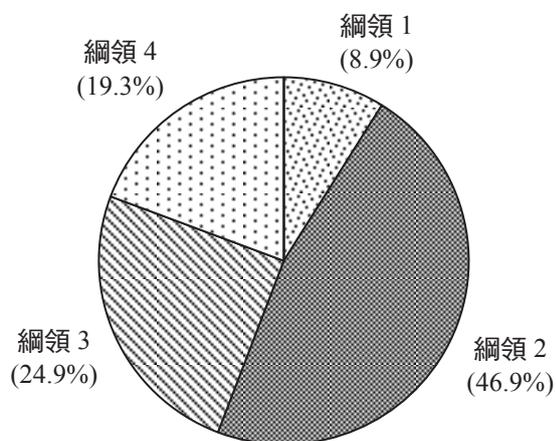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0 萬元(4.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淨增設 19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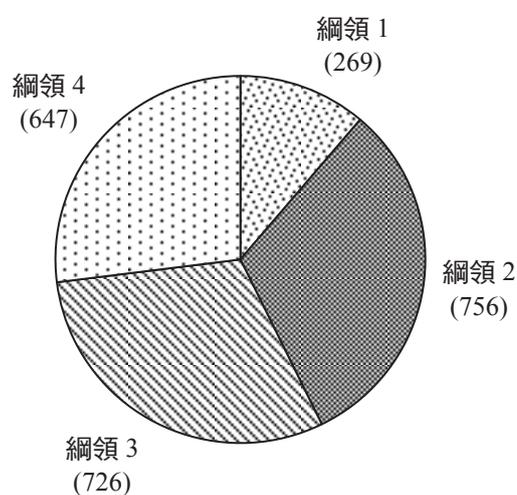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0 萬元(6.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淨增設 22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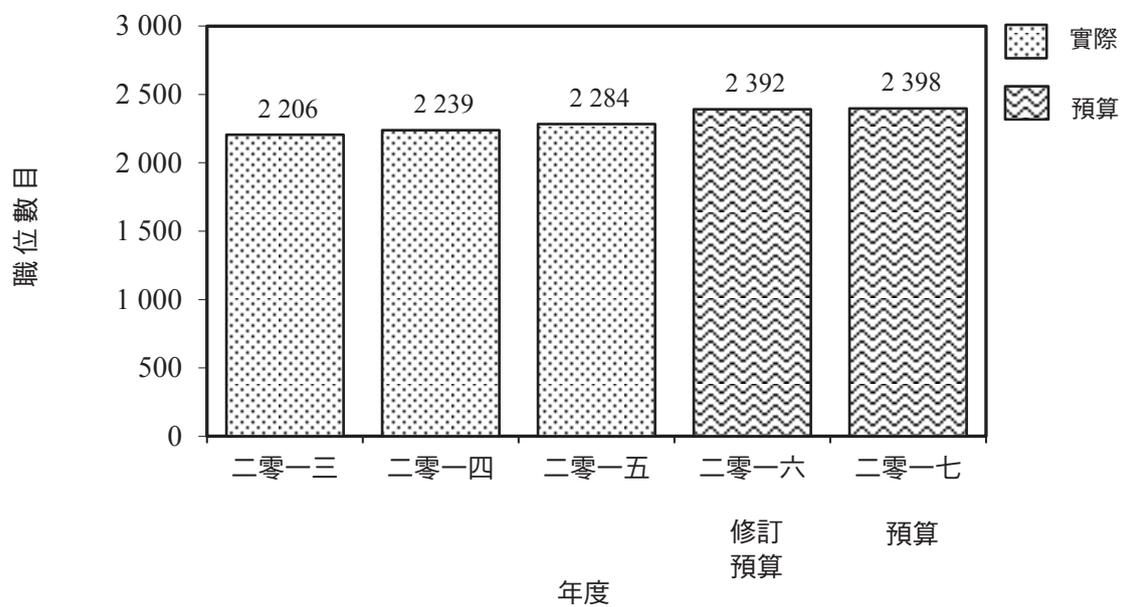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56,524	1,495,679	1,459,317	1,574,523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6,467	6,947	6,232	6,668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2,264	2,431	2,181	2,334
	經常開支總額	<u>1,365,255</u>	<u>1,505,057</u>	<u>1,467,730</u>	<u>1,583,525</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95,074	412,900	363,108	363,767
	非經常開支總額	<u>395,074</u>	<u>412,900</u>	<u>363,108</u>	<u>363,767</u>
	經營帳目總額	<u>1,760,329</u>	<u>1,917,957</u>	<u>1,830,838</u>	<u>1,947,292</u>
	開支總額	<u><u>1,760,329</u></u>	<u><u>1,917,957</u></u>	<u><u>1,830,838</u></u>	<u><u>1,947,292</u></u>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47,292,000 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454,000 元，而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6,96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74,523,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39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淨增加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31,2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4-15 (實際) (\$'000)	2015-16 (原來預算) (\$'000)	2015-16 (修訂預算) (\$'000)	2016-1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27,326	1,115,694	1,116,315	1,170,417
— 津貼	14,453	14,315	12,767	13,463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32	4,501	3,684	4,5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5,612	32,090	33,125	42,07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7,048	302,655	263,466	313,312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29,153	26,421	29,957	30,669
	<u>1,356,524</u>	<u>1,495,679</u>	<u>1,459,317</u>	<u>1,574,523</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6,668,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2,334,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積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4,805,000	1,071,161	358,950	3,374,889
874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 而設的就業計劃	33,000	24,025	4,158	4,817
總額	<u>4,838,000</u>	<u>1,095,186</u>	<u>363,108</u>	<u>3,379,706</u>